

#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005(民治辦公室)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[tnc2.tnc2@msa.hinet.net](mailto:tnc2.tnc2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111南市建師民字第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鈞局召開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10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臨提一之決議內容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記錄經 鈞局於111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82401號函檢送在案。其中臨時提案一之決議：「...。二、另考量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都市救災需求，基地各幢建築物應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(不含變更設計)，但個案如有疑義，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。」
- 二、本會建議上揭決議內容修正為：「二、附帶通案決議：另考量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及都市救災需求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袋形基地僅為單幢建築物且單一出入口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(不含變更設計)，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檢討設置寬度6公尺以上之基地內通路；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，得依109年7月9日召開109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辦理。但個案如有執行疑義，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。」。敬請審核惠復，俾供後續遵循之依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張仁郎